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574,0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367,792.1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73%；实现营业利润-4,934,631,354.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6,588,502.4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2.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31,574,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31,574,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6,588,502.43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750,362,947.1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34,743,193.82元, 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99,349,701.74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 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计划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票据、保理等;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信用、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4,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 律师姓名: 张磊律师、张大龙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